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4-049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维丝”或“公司”）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的战略目标，三维丝与境外自然人钟安良先生在厦门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三维丝出资1800万元，占90%股权，钟安良出资200万元，占10%股权。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修复被污染、被破坏和自然退化的场地和生态系统的相关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办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三维丝与境外自然人钟安良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钟安良基本情况如下：

钟安良，男，1963 年 9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QK01****。

钟安良分别于 1983 年和 1986 年获得福建农林大学农学学士学位和造林学硕士学位，1990 年获得南京林业大学生态学博士学位，1998 年获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环境生态学博士学位。1991 年-1998 年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担任研究助理；1999 年-2002 年担任新谊绿化环保（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2007 年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担任资深研究员；2008 年-2009 年担任加拿大环境部系统分析师；2010 年-2014 年 5 月在加拿大新世纪环保绿化公司担任总经理。钟安良长期从事与环境修复有关的科技咨询与方案设计实施指导业务，包括场地清污改造、土地复垦恢复植被与造林、污泥等生物废料的处理与利用、酸雨成因与防治、富营养化水体净化、森林碳固定与温室气体减排、生物能源与生物燃料项目开发等领域。在利用污泥等生物废料处理和加工产品恢复退化的或被污染的陆地生态系统、利用微生物和植物修复技术治理水体富营养化、水体和土壤重金属与有机物污染等方面，钟安良具有长达二十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钟安良与三维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提供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服务；环境修复技术咨询、项目调查、环境评价、风险分析，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与管理；环境修复产品和设备的研发；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产品的批发与进出口。

出资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比例
三维丝	1800	90%
钟安良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三维丝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90%股权；钟安良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10% 股权。

2、法人治理结构

为确保合资公司顺利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由董事会、监事与经营班子等组成。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三维丝委派 2 人担任董事，钟安良提名 1 人担任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三维丝委派董事担任；设监事 1 名，由三维丝推荐的人员担任；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三维丝委派人员担任。

3、双方权利义务。

三维丝：承诺合资公司注册之前的必要费用，由三维丝承担，任何费用开支须经三维丝同意；三维丝指定专人负责出面召集筹备会议，记录会议内容，起草相关注册文件等；投入三维丝拥有的相关业务市场资源、资本资源等经营资源；委派有经验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经营管理。

钟安良：承诺投入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及研发资源；充分利用并引进投入现有的国内外及政府相关组织合作资源；放弃自行经营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关或类似业务的合作；从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研发、

升级而取得的新技术应当无偿投入到合资公司生产经营中。

合资公司成立之后，合资双方承诺不论以何种方式申请或获取的与环境修复有关或与合资公司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均无条件归属合资公司。

4、合同生效

合资合同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本次投资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当前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快速扩张的需要，符合三维丝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2、本次投资的实施符合三维丝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的发展战略，最终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不断提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投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存在以下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环境修复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受国家政策推动，该市场预计将保持较长时期的高速增长。尽管如此，若国家推动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合资公司产品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2、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国内环境修复行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市场竞争混乱无序可能导致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获得环境修复项目合同。如果合资公司不能

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市场资源优势及国家政策带来的良机，迅速占领市场并扩大规模，进而会影响合资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

3、人力资源风险

伴随着环境修复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环境修复领域相关营销、技术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同时该行业目前优秀的营销、技术和管理人才非常稀缺，因此合资公司面临有效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风险。如果在对人才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等方面的措施不能尽快完善，将会影响到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虽然大部分环境修复项目是政府主导，但是修复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可能延期付款或无力付款，合资公司可能会存在合同工程款被拖欠的风险。

5、无序竞争风险

在土壤修复前景光明的背景下，大量企业涌入此行业，但相关项目数量并未因此而增多。这可能导致行业恶性竞争严重，在标准缺乏、没有门槛的当下，很多没有任何技术储备的公司都进入了土壤修复行业。在业主只追求短期审批过关的情况下，价格竞争成最主要竞争属性，这也是阻碍行业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如果行业竞争趋于恶化，将会给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政策法规风险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起完整的土壤修复标准体系、监管体系，地方性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更是空白。《土壤环境保护法》出台尚待时日，现行技术政策、标准缺乏基础依据；尽管相关部门出台了一些文件和标准，但距离目前土壤污染的严峻形势和复杂程度，提

供符合各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政策、标准尚存差距。标准的缺失导致土壤的修复没有方向，修复工作无法规范化，而且未来国家推出的具体法规政策对于市场参与者的资质要求以及强制标准难以预知，这将会影响合资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应对风险的对策

由于政策风险为公司所不能控制的风险，但环境修复行业是国家鼓励的行业，未来国家将在财政、税务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环境修复属于新兴的环保行业，环保效益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在市场拓展方面，（1）加强研发，尽量申请更多的专利，生产环境修复工程中需要的药剂，并在市场上积极销售这些产品。（2）建立实验室和环评中心，除自用外，也对外承接环评业务和土壤、水、植物、大气、微生物等样品的实验室分析业务，从而在环境修复工程之外增加合资公司收入。（3）在全国各大城市布点，与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合作促销合资公司产品并提高环境修复项目合同的中标率。（4）通过与科研机构高校的相关课题合作或自立科研项目等方式逐步获得环境修复项目合同。（5）聘请环境修复行业内的知名专家教授工程师担任合资公司的技术顾问，并针对某个环境污染事件成立专家论坛，与政府有关部门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案，获得相应的科研课题经费或直接获得污染治理项目合同。

在人才保障方面，公司经营在一定程度依靠核心的技术和市场人员，合资公司将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鼓励创新、建立健康和谐的企业文化等措施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少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合资公司与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在其中设立“竞业禁止”和相关保密条款，并规定在合资公司工作期间所产生的技术

成果所有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在应收账款方面，合资公司将科学分析市场项目并结合业主的以往资信情况，慎重接单；签署有利于合资公司收款和含有客户违约责任条款的协议书或合同；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拟定最佳收款策略，重视应收款资金回笼。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